**第10講：申7:1-26**

1. 消滅迦南人（申7:1-5）
1.1. “盡都毀滅”（申2:34與3:6）
1.2. 懲罰與保護
1.2.1. 當地居民因罪受罰，以色列人成為神施罰的工具。
1.2.2. 神使用別的民族，來處罰以色列人的罪（代下36:17；賽10:12）。
1.2.3. 神的命令是為了保護以色列人，使他們免受敗壞，像敵人一樣不道德與拜偶像。
1.3. 林前5:6；加5:9；太5:29-30；林後6:14-17
1.4. 以色列的歷史鑒戒：王上3:1；王上16:31；拉9:14。

2. 蒙揀選，“知恩圖報”（申7:6-16）
2.1. 祂沒有不公平（羅9:11-21）。
2.2. 揀選是很重要的神學。（林前1:27-29；雅2:5）
2.3. 學習相信至終成功的神！（申7:12-15，來11:13；帖前5:18；林後4:18）

3. 接受神的主權——“漸漸趕出”（申7:17-26）
3.1. 神逐步把敵人除滅（申7:21-24）
神逐步幫助你改變生命。
3.2. “黃蜂”此處強調神要帶給以色列仇敵的“驚惶”，使之紛亂、四竄。
（黃蜂：出23:28；書24:12）
3.3. 不要有任何的眷戀！（申7:25）